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公 示

根据《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农〔2021〕4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一批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5年第一批市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二、分配原则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54号）

三、分配结果

阳城县农业农业农村局 380万元、蚕桑中心 23万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90万元、乡村振兴中心 63.89万元。此次分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

四、监督电话

阳城县财政局监督股：4223429

